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 有關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視情況而定）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下有關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若干資料，以補充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中的披露：

1.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可發行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的股份數目除以分別於(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的相關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均為零。
2.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即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釐定提早終止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剩餘期限分別約為六年八個月及六年二個月。

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視情況而定）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中的其他資料保持不變。本公告為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視情況而定）的補充，並應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秉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秉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元堅先生及盧元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駒先生、嚴國文先生及鄒重璣醫生。

\* 僅供識別